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当前农村 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农村 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3号 1993年8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关于当前农村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根本问题。搞好农村卫生工作，对于保障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

的健康，保护农村劳动力，巩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实现农民奔小康的目标，关系极大。当前，农村卫生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既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又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使农村卫生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农民对医疗预防保健不断增长的需求。

关于当前农村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今年五、六月间，国务院授权农业部宣布取消43项达标活动和涉及农民负担的37个集资、收费项目，其中与卫生部门有关的有11项（达标活动5项、集资6项）。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精神，继续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农民的健康，解决农民因病致贫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发展，我们于六月中旬至七月上旬，组织三个调查组，对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淮阴、盐城、连云港、扬州等地的农村卫生工作进行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市、县、乡（镇）政府领导和卫生部门的意见，一致认为，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是维护社会

安定的重大决策，表示坚决拥护。各地在认真学习、清理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取消了一切达标检查活动，受到了乡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的好评。

但是，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还不完全一致，对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与继续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系的认识还不够清楚。有的认为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后，就不再搞初级卫生保健了，农村合作医疗可以不办了，改水改厕工作也可以不抓了，少数乡村干部认为这些工作是一个大包袱可以甩掉不管了，甚至提出要乡村保健医生交房租、缴利润。有的认为现在搞市场经济，各方面都在放，农村卫生工作也应该放开搞活，

没有必要继续统筹办合作医疗、统一管理乡村保健医生了。由于出现上述认识方面的混乱,一些地区出现了合作医疗停办,覆盖率急剧下降,因病致贫的农民增多,乡村保健医生队伍不稳,纷纷要求个体行医,预防保健工作受到削弱,肝炎等传染病发病率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有的地方在对农村卫生的投入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不仅削减农村卫生事业经费,而且还将全额预算的预防保健单位转为差额预算或自收自支,实行“断奶断粮”,影响了农村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最近,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对卫生部《关于明确卫生工作两个政策口径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指出:“减轻农民负担,决不是要减少政府对卫生、防疫保健工作的投入,更不是要削弱这些工作,而是相反,应该根据财务承受能力,在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下,增加投入,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疾病预防、社会卫生及妇幼保健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和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系,再次强调了增加卫生投入的必要性,是我们做好当前农村卫生工作的重要政策依据。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统一思想,正确处理好减轻农民负担与搞好农村卫生工作,为农民群众办实事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取消达标活动,不是要削弱农村卫生工作。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不断增加投入,使农村卫生工作适应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满足广大农民对医疗预防保健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宣布取消的 43 项达标活动和 37 项集资项目。整顿农村医疗秩序和医药市场,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涨价,防止增加农民负担。开展农村卫生工作,抓好农村基层卫生建设,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要求

民出资投劳的必须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更不允许强迫命令,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一律不准进行各种集资。

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工作,麻痹不得,松懈不得。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继续抓紧抓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根据群众意愿,积极办好合作医疗,搞好改水改厕等工作,巩固和发展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要从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提前实现小康目标的需要出发,本着能快则快的精神,大力开展农村卫生事业,为加快改革开放和加快经济发展服务。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要从保障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出发,继续执行苏委农(1992)第 33 号、苏卫医(92)第 36 号文件《关于村卫生室建设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经费筹集办法的通知》,积极稳步地重点抓好合作医疗制度的恢复重建工作,坚持办好集体村卫生室,稳定乡村保健医生队伍。对群众愿意而又有条件做的事应积极引导去办,如农民自愿出钱要求参加合作医疗,安装自来水,改造厕所,都应积极支持,帮助组织实施,搞好服务和指导。

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按照《中国农村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的要求,大力宣传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增进农民健康,保护农村劳动力,从根本上减轻农民的医药费用负担。要教育、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初级卫生保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农村卫生事业经费。特别是对卫生防病、妇幼保健和社会性卫生工作,不应削减财政的正常拨款。各地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摒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不适应新形势的老办法,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子、新办法,促进农村卫生事业稳步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卫生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